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廠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廠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合計				八十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